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一間上市公司之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按姓名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會議」分節。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

##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十名成員。四名成員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餘下五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或財務專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一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委任之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份之一人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堅定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討論、協議及審閱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ii)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該政策的概要、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iii)審閱政策(倘適合)，確保有關政策之效用，並就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商討，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制定之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即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柳志偉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高波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但仍將擔任主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施董事會贊同之投資策略、監督投資表現及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則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並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再度連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各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瞭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之帶來重大利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彼等除了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出席董事會議以外，並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彼等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大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等及其直系家屬未曾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未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商業交易。彼等及其直系家屬未在財務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確信，沒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適用於彼等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因此，董事會確信，並且已經向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確信，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4條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時刻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活動。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可能需要了解最新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的最新發展狀況或董事的職責息息相關的材料。各董事已確認彼等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有關的題材的相關材料等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建立對股東意見之平衡理解。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就本年度共舉行了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附註)
	股東大會 (附註)	董事會例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提名委員會 (附註)	
<b>執行董事</b>						
張志平先生	2/2	3/4	-	-	1/1	1/2
張高波先生	0/2	4/4	-	-	1/1	2/2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委任)	0/2	1/4	-	-	-	1/2
張衛東先生	2/2	4/4	-	-	-	-
<b>非執行董事</b>						
吳忠博士	2/2	4/4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2/2	4/4	3/3	3/3	1/1	2/2
何佳教授	0/2	4/4	3/3	3/3	1/1	2/2
王小軍先生	0/2	4/4	3/3	3/3	1/1	2/2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調任)	0/2	4/4	-	-	-	-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調任)	2/2	4/4	-	-	-	-

附註：該出席數字指董事於本年度實際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提出建議，以作出進一步改進。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

執行董事會已進行評估，揭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董事會委託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不斷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各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用；
- 就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系統；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鄭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年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本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高波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所有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另有說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總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全體董事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亦已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 1.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時候，應當考慮以下準則：

- (i) 經驗才能與專業知識：候選人是否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
- (ii) 誠信與品格：候選人是否正直、誠實及擁有良好的聲譽。
- (iii) 投入時間：候選人是否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參與董事培訓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
- (iv) 多元化政策：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
- (v)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是否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具有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vi) 董事會或者提名委員會不時增加考慮的其他因素。

### 2. 提名程序

#### (1) 委任新董事或替補董事

- (i) 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或者替補董事的提案后，提名委員會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管理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獵頭公司等。
- (ii)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面訪談、背景調查、第三方核查等。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入圍的候選人名單提交給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經過審議最終決定有關委任人選。

#### (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應當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對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考慮其獨立性及已經服務之年期。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認為適當，董事會應當建議該名退休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認同其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以及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與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懷疑的事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港幣1,43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75,000元)及港幣3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5,000元)。務請留意，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有關連。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周韜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上述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10%，而本公司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第79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相應修改。詳細修改內容請參閱下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一節。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及公司條例第578條，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

###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問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一向確保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意見獲得聆聽，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ir@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的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 投資者關係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與聯交所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第79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相應修改。公司章程詳細修改內容如下：

原章程第79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續)

建議修改為：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其他任何變動。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內，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分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已張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於本年度，外聘內部核數師勵徵企業風險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內部審核服務目標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條(「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匯報企業管治報告的結果。有關審核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的報告結論為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且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進行適當風險評估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經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